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

編號	繳款日期(結帳日期)	繳款金額 <small>幣別：新台幣 單位：元</small>	收據號碼	案號	案由	具保人	被告	備註
387	093/12/20	10,000	刑93004431	94偵6598號	毒品防制條例	李沅駿	王贈恩	被告更名為王雯峰

一、
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
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以聲請書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繳納刑事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向本署聲請。

三、
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